

## 中国移动业务受理单 (销户)

受理编号:

受理日期:

年

月

日

受理单位:

客户  
资料

手机号码

客户姓名/名称

身份查验方式

业务  
受理  
内容

第一联  
移动联

客户声明: 以上资料及业务信息真实准确, 愿意接受及遵守背面协议的各项条款和选定服务的相关费用。本人已充分注意并理解了协议中的各项条款。

客户签字

年 月 日

经办人签字

年 月 日

受理人签字

公司盖章 年 月 日

## 中国移动业务受理单（销户）

受理编号：

受理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受理单位：

客户  
资料

手机号码

客户姓名/名称

身份查验方式

业务  
受理  
内容

第二联  
客户联

客户声明：以上资料及业务信息真实准确，愿意接受及遵守背面协议的各项条款和选定服务的相关费用。本人已充分注意并理解了协议中的各项条款。

客户签字

年 月 日

经办人签字

年 月 日

受理人签字

公司盖章 年 月 日

# 中国移动湖北公司客户销户协议

甲方：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甲方申请对其原使用的电话号码（见业务单据）予以销户，乙方同意办理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在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电信服务合同关系，乙方收回甲方原使用的电话号码（见业务单据）并予以销户。甲方参与了乙方开展的终端、话费等营销活动且尚在协议有效期内，需先解除营销活动协议后才能办理销户业务，且甲方需承担解除营销活动协议的违约责任。

二、甲方需在办理销户前结清已产生的通信费用。对于销户时未能结算的相关费用（销户当月的月租、保底等），待出账后乙方将向甲方收取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销户前预存一定的话费，以免出账后欠费。

三、号码销户并出账结算后，甲方预存现金的余额可以现金方式退还甲方；其他有效余额不退现金，可转给乙方本地其他有效号码使用。因考虑国际及国内其他运营商话单延迟等因素，余额退转在号码销户 31 天后方可受理。

四、甲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销户号码可退可转的余额（以下二选一，具体选择以业务单据为准）

1. 授权乙方将可退可转的余额转入乙方另一有效号码（限同一个地市）的账户，销户 31 天后由乙方自动转账，无需甲方再次申请办理。

2. 号码销户 31 天后，由甲方前往乙方营业网点自行办理销户结账业务，完成余额的退转。

五、销户出账后甲方存在欠费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。

六、销户后，甲方的手机支付、手机邮箱、移动电子券、飞信、手机钱包、号簿管家等与手机号码相关的移动业务将无法使用，相关服务自动终止。

七、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《中国移动通信客户入网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服务协议自行终止。甲方原使用的本协议项下号码将无法使用。根据码号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乙方有权对该号码进行重新分配。

八、甲方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资料虚假不实的，乙方在发现后有权解除本协议。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》、《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）、《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、使用的甲方用户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。

九、若甲方与第三方机构（银行、网购等）绑定了手机号码信息，甲方有义务完成第三方机构号码信息的变更或取消处理。

十、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经加盖乙方公司的业务或服务专用章，甲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。对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乙方(盖章)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